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8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7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1日
聲請人	簡美娟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239號、104年度訴字第26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7月4日收文，其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係於104年12月7日前，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(二)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3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283號簡美娟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